

安徽广播电视台

皖电大教〔2018〕54号

关于调整安徽广播电视台实践环节教学 指导委员会的通知

各分校，广德学院、宿松学院、校内相关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实践环节教学的组织与管理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实现职业性、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，经研究决定，调整安徽广播电视台实践环节教学指导委员会，指导委员会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能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任委员：杜爱玉

委员：王德寿、朱祖林、刘盛峰、齐新安、李宁辉、李翔、吴和生、汪涛、金大伟、徐谷波、梁伍七、琚逸云（按姓氏笔画排列）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学管理科。魏海林为办公室主任，陈薇、孙文明、李莎莎为办公室成员。

二、工作职能

1. 制定全省电大实践环节教学管理制度，规划、指导并推进全省电大系统实践环节教学改革；
2. 审定各专业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方案；
3. 组织、指导、督查实践环节教学工作的落实与完成；
4. 推进实践环节师资队伍建设，审核备案实践环节教学指导教师资格；
5. 做好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，推进实践教学基地建设，参与实践教学基地挂牌、实践课程学分的积累和转换、虚拟实验平台的建设和招标等工作；
6. 构建实践环节教学质量考评制度，对各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撰写、答辩、验收等过程进行评议、监督；
7. 接受并审议分校提出的实践环节教学实施、学生成绩评定方面的申诉申请。

